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2686
10 June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法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: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,回顾其第687(1991)号决议,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根据第687(1991)号决议第9(b)段提交给它的报告(S/22614),又注意到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的说明(S/22615),其中将国际原子能机构(原子能机构)总干事根据该决议第13段给他的信转递安理会,按照《宪章》第七章的规定,采取行动,

1.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计划;
2. 确认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有权按照第687(1991)号决议C节展开活动,以期在本计划经核可后45天以后,一直到这些活动完成为止,将该决议第8和第12段所列项目加以销毁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;

3.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以后,每六个月就第1段所述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;

4. 决定鼓励全体会员国以现金和实物提供最大量援助，以确保第687(1991)号决议C节所列的活动有效、迅速地付诸执行；不过，又决定，伊拉克政府应当担负执行C节所授任务的全部费用，并请秘书长在30内天就伊拉克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议，供安理会核可。
